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认真审阅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此页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乃秀

刘树国

张美萍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